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苏科孵协〔2024〕5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落实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宗旨，切实加强协会专业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全省科技创业孵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2024年2月27日



附件

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政府的宗旨，切实加强协会专业服务能力建设，促进全省科技创业孵化行业高质量发展，协会设立专业委员会。为加强专业委员会的监督管理，健全、规范专业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根据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委员会是根据协会发展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单位特点，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批准设立的从事具体专业领域活动的机构。

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是协会的组成部分，接受协会管理和监督，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设置下属机构，在协会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协会承担。专业委员会名称一般为“江苏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XXX 专业委员会”，开展活动时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四条 专业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服务会员、

服务行业、服务政府做出贡献。

第二章 专业委员会的职责

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应遵守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围绕协会的重点工作和所赋予的职能、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着力打造专业化、特色化的品牌活动。专业委员会应贯彻协会宗旨，发展会员、服务会员，维护协会声誉和权益，不断提高协会对会员单位的凝聚力。

第六条 专业委员会可开展以下活动：

1. 根据协会章程确定的业务范围组织开展与本专业委员会紧密相关的专业活动；
2. 开展与本专业委员会相关的公益活动；
3. 进行政策研究和理论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4. 开展技术交流和行业研讨；
5. 开展行业相关技术服务和科技咨询活动；
6. 开展相关技术评估和认证活动；
7. 收集并及时向协会反映会员单位的意见、建议和需求；
8. 协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专业委员会的组建

第七条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的发起单位需具备下列条件：

1. 为协会会员单位；
2. 在科技创业孵化领域某个专业方面具备一定的行业地位

和良好的运营成效；

3. 愿意为协会和专业委员会发展做好工作，尽到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申请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程序：

1. 发起单位向协会秘书处提交成立专业委员会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如经费来源说明、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等）；

2. 协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和相关调研，并将申请报告和调研意见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

3.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并做出是否同意成立专业委员会的决议；

4. 协会秘书处通过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向会员单位通报专业委员会成立信息，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活动；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在年检时上报专业委员会相关信息。

第四章 专业委员会的管理和考核

第九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原则上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名，可根据需要设名誉主任、顾问。由发起单位推荐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人选，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协会进行聘任。协会不给予聘任人员薪酬。专业委员会其他工作人员由主任委员负责聘任。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应按期换届；

任期内如需更换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须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后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协会重新聘任。

第十条 专业委员会以协会名义组织活动、发布信息，应提前 15 天向协会秘书处报送相关信息，活动结束后将相关资料报协会秘书处存档。专业委员会在每年年底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协会秘书处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每年年底对专业委员会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以及违法违规开展活动或一年以上不开展活动的专业委员会，协会秘书处向其发送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协会秘书处可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更换主任委员等人员的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调整，应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